

專業類(行政類)—環資學院 100 學年科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檢討表-環境資源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回復
<p>參、環境資源學院 一、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內各研究中心，宜配合研究需要增聘研究人員或具實務經驗之專業經理人，以有效發揮其研究中心之研發能量與產學合作績效。 2. 學院宜鼓勵各系所規劃招收外籍生，藉此塑造校園外語環境，達到國際化目標。 3. 為符合技職體系培育目標，宜以實務性之教學為主，以延續傳統辦學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薄膜中心已設置有專業經理人、專員及技士負責提昇及整合設備與增加研發績效。 2. 本校已訂定「外國學生招生入學試行辦法」相關辦法推廣招收外籍生。 3. 本校設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p>二、課程規劃與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級研究中心可檢討配合既有學系增設先進環境及安全衛生方面之研究中心，以整合學院教師與台塑相關安全訓練中心合作，增進學生學習機會，並貢獻於產業界。 2. 宜增聘具實務經驗之安衛專長教師，以提供全校性安衛課程，並協助訓練企業安衛人員。 3. 工讀實務實習之工作內容，宜與各系課程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依規劃陸續建置各研究中心如設立院級「環境資源整合示範實驗室」與「生化工程中心」、「薄膜科技與應用中心」與「綠色能源電池中心」，擬依委員之意見持續規劃發展「環境檢測與廢棄物/新資源再生技術」特色研究中心。 2. 通識中心已設有「工業安全與衛生」課程提供全校學生選修，環安衛系亦定期檢查實驗室並提供訓練課程。 3. 本校專業工讀單位的遴選，不論是新增或現有，都必須透過輔導老師以「學生工讀實務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所做之專業性評估，以做為來年是否做為或繼續成為建教合作的依據。唯同學在工讀的期間難免有時會協助事務性或臨時性和雜項等的工作。本系會請輔導老師在輔導期間，隨時注意各單位的確實實習內容與同學對於工作內容的意見填寫於「學生工讀實務實習狀況評估表」，有問題立即與工讀單位聯繫並反映，確保以專業為主。以化工系學學生之工讀單位舉例包含：工研院、和喬科技、景碩科技、嘉聯益科技、鍊德科技、家登精密工業、麥斯集團、美國 ICSET、美國 Inteplast、光洋應材、采鈺科技、德昌皮革、駿漢生化、中亞興業及台塑(化)等公司，綜觀這些公

評鑑項目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回復
		<p>司與學生工讀單位的工作內容，含概有：化工製程與材料、生化製程與材料研發、貴金屬回收、化學合成、高分子材料、電子/半導體製程等，均與化工及生化相關，也因為此專業工讀在各系課程規劃上之特色，本院將持續推行工讀精進與改進，除了讓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以勝任工作之外亦能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p>
<p>三、教學整合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雖已設立多項跨領域學程，其內容充實亦符合時代需求，惟 99 學年度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學程證明書人數僅 5 人，未來可提出獎勵與輔導雙重措施以強化其績效。 2. 因應科技快速變化，宜配合已規劃之整合學程檢討必選修課程，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 3. 對學生教學與輔導深入積極，惟教師之工作負荷量大，宜考量增加導師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及系上皆有辦理學程說明會，加強推廣及宣傳學程，目前學生對於學程申請之意願有日益增多趨勢，雖實際獲得證書之學生不如預期，但經調查學生仍對學程仍有較大的興趣，故已於四技三下課程加入遠距學程課程，增加多元化的學程課程供學生選修，目前也已制定學程時間一致化。完成學程之同學並可獲得院提供之獎學金，擬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並宣傳。 2. 本院不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學程規劃委員會議檢討學程課程結合產業之適宜性。 3. 本院系/所之生師比目前為 20:1，遠比大部份大學之師生比例還低。另鼓勵老師依授課之需求聘請業界教師，提升業界與學界之間的互動與縮小學用差異，除深化技職課程，目前業師之聘請依教育部規定之上限實施(每人可授 6 週次x2 門課)，目前學生反應良好，另有「教學助理輔導」、「小老師制度」、「期末考前輔導晚自習」等相關輔導措施，提供學生補救教學之資源。對於仍適應不良的學生，導師可申請一對一輔導之小老師，加強即時輔導，儘量減少教師之負荷。
<p>四、設備整合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共用實驗室仍分散於各系所，若未來新建校區能集中管理，將有利於發揮最佳之整合效果。 2. 除貴重儀器外尚有大量之儀器設備，宜有更好之定期檢驗、維護及更新管理辦法，以維持其長期之教學與研究功能。 3. 與化學相關之實驗室設置於地下室，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已於 100 學年度將位於機械館的材料系及環安衛系於化工館之實驗室集中至綜合大樓集中管理，將有利院上設備與資源之整合與發展，未來仍會朝向單一群聚之空間規劃。 2. 各系已設立技士協助管理、定期維護及更新重要設備。 3. 擬依委員之建議在未來在規劃新系館空間時亦列入

評鑑項目	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回復
	通風排氣不甚理想，宜檢討改善，以策安全。	優先考量。
五、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之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跨系所之整合性產學計畫仍嫌不足，宜由院訂立獎勵機制，以發揮更佳之研發綜效。 2. 宜整合院內之軟硬體資源，加強建構與台塑集團長期合作關係。 3. 專利件數由 97 年 7 件提升到 99 年 14 件，雖有成長，惟在授權金額方面仍有待努力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99 年度化工系、材料系與電子系跨系合作執行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對教師整合研究及教學能量擴展已獲寶貴經驗。100 學年再由材料系與環安衛系整合通過國科會補助之提昇私校研發特色案：“以高密度電漿系統製作薄膜太陽能電池及其對環境影響之評估”，計 9,452,000 元。未來將再繼續努力整合。 2. 已積極與台塑企業各相關公司接觸並發展產學合作，於 97-99 學年度共計有 26 件，此期間整體產學合作案共計有 82 件(不含國科會及公營機構)，台塑產學案佔整體比例約 31%。 3. 本校設有「專利申請補助及維護管理辦法」、「學生專利申請補助辦法」及「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辦法，如國科會所產生之成果提出的專利申請由學校全額負擔，如非國科會產生之成果提出的專利申請由老師個人負擔 20% 費用，而由學校負擔 80%，未來應會加強專利與授權金之提升。